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18 年 4 月 10 日，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9）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三项临时提案外，其他事项不变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；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3 日 15：00 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：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 509,132,9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7196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5,441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6168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509,046,3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7098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86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9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杨媛女士、监事樊少斌先生和王彬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

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2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<2017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

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认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、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其中，对于该议案下每名董事薪酬的单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同意（股）	有效表决股份占比%	反对（股）	有效表决股份占比%	弃权（股）	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
1	董事长李占明先生2018年度薪酬	73,315,288	99.8820	86,600	0.1180	0	李占明、李占强、李明强、李明卫
2	董事孙建科先生2018年度薪酬	491,859,534	99.9824	86,600	0.0176	0	孙建科
3	董事李占强先生2018年度津贴	73,315,288	99.8820	86,600	0.1180	0	李占明、李占强、李明强、李明卫
4	董事李明强先生2018年度薪酬	73,315,288	99.8820	86,600	0.1180	0	李占明、李占强、李明强、李明卫
5	董事杨媛女士2018年度薪酬	475,263,142	99.9818	86,600	0.0182	0	杨媛
6	董事刘岩先生2018年度薪酬	504,450,380	99.9828	86,600	0.0172	0	刘岩
7	独立董事席升阳先生2018年度津贴	509,046,380	99.9830	86,600	0.0170	0	无
8	独立董事张莉女士2018年度津贴	509,046,380	99.9830	86,600	0.0170	0	无
9	独立董事张霞女士2018年度津贴	509,046,380	99.9830	86,600	0.0170	0	无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

其中，对于该议案下每名监事薪酬的单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同意（股）	有效表决股份占比%	反对（股）	有效表决股份占比%	弃权（股）	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
1	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2018年度薪酬	496,651,676	99.9826	86,600	0.0174	0	樊少斌

2	监事王彬先生2018年度薪酬	509,046,380	99.9830	86,600	0.0170	0	无
3	监事赵光政先生2018年度薪酬	509,046,380	99.9830	86,600	0.0170	0	无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、《关于<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2.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

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04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、来源、数量和分配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07 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0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0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

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12 公司、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2.13 回购注销的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3、《关于制定<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14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9,046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9.9830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1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,3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98.4084%；反对8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.59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开广、徐昆两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